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教[2018]36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的通知

新丰县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韶财教[2018]73 号）的文件精神，现追加下达你局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具体金额详见附表。

请你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根据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教〔2018〕73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89 号）的文件精神，现追加下达你县（市、区）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请列 2018 年度“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助学金支出，剩余部分将在提前下达 2019 年资金时下达。请各县（市、区）、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

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区）、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2018年9月30日及12月30日前分两次报送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给市财政局。

- 附件：1. 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全年中央及省补助资金			其中：免学杂费补助		其中：国家助学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提前下达 (韶财教 [2018]19 号)	本次 下达	合计	提前下达 (韶财教 [2017]148 号)	小计	本次下达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韶关市	8,412,860	8,003,633	409,227	1,139,500	0	7,273,360	6,767,200	506,160	396,433	109,727
市本级	1,982,000	1,935,916	46,084	14,000	0	1,968,000	1,820,000	148,000	115,916	32084
曲江区	1,444,180	1,381,198	62,982	132,500	0	1,311,680	1,217,200	94,480	73,998	20,482
乐昌市	2,155,560	2,082,777	72,783	305,000	0	1,850,560	1,722,400	128,160	100,377	27,783
始兴县	1,048,460	1,005,832	42,628	229,500	0	818,960	758,400	60,560	47,432	13,128
新丰县	1,782,660	1,597,910	184,750	458,500	0	1,324,160	1,249,200	74,960	58,710	16,250

附件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韶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韶关市教育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县（市、区）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各县（市、区）安排金额详见附件1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市：	县：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已实施情况：			
			未实施情况及原因：			
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达到指标值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 受助学生数	100%		
			普通高中应受助学生数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 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 意度	≥90%			